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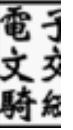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92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59282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4年度『品德教育－敬師藝文競賽』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及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內壢國中）114年6月25日內國學字第

11400053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件對象：

1、國中組：桃園市各國中學生，每校至多薦送6件，惟規模數達60班以上學校得至多薦送10件。

2、國小高年級組：桃園市各國小高年級學生，每校至多薦送6件。

3、國小中年級組：桃園市各國小中年級學生，每校至多薦送6件。

（二）徵件時間：114年8月29日起至同年9月17日止。

（三）徵件作品主題：以敬師為主題，圖樣不限，可以是畫最



尊敬的師長或校景等，搭配一則敬師佳句，書寫於作品紙上。

(四) 作品規範：

- 1、作品大小：6cmx18cm，橫式直式不限。
- 2、紙質不限，繪畫媒材不限（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色鉛筆、彩色筆、粉彩等都可），但須平面，僅能手繪，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- 3、參賽作品須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浮貼在作品背面，報名表可自行影印。

(五) 收件地點：桃園市內壢國中（地址：32069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）學務處訓育組。

(六) 獎勵辦法：

- 1、獲獎學生：計有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與國小中年級組等3組，各組分別選出3名特優、5名優等、10名佳作，頒發獎盃（或獎狀）與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  - (1) 特優：核予獎盃一座及禮券1,200元整。
  - (2) 優等：核予獎狀一幀及禮券800元整。
  - (3) 佳作：核予獎狀一幀及禮券300元整。
- 2、指導老師：
  - (1) 指導學生獲特優者：核敘嘉獎2次。
  - (2) 指導學生獲優等者：核敘嘉獎1次。
  - (3) 指導學生獲佳作者：核敘獎狀1紙。
  - (4) 參加作品獲選者之指導教師身分非屬公教人員者，核敘獎狀1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